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发〔2016〕18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改革建设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分部、学院，总部各部门：

现将《国家开放大学改革建设“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改革建设“十三五”规划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改革建设“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是一个关键时期，对于实现我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我国教育三大战略目标，即“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以及把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成为一所新型大学、中国特色高水平开放大学、学习型社会重要支点，都具有决定性意义。为深入推进“十三五”时期国家开放大学各项改革建设工作，实现预期奋斗目标，特制定本规划。

一、主要背景

（一）主要成绩

根据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办好开放大学”和国家教育体制改革“探索开放大学建设模式”试点要求，2011年，中央广播电视台研究提出《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方案》，并获教育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教育部批准在中央广播电视台基础上建立国家开放大学，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成立大会；2013年，学校提出了“1314工程”并持续推进。“十二五”时期，国家开放大学改革建设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人才培养方面，初步修订、调整了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建立了质量标准和保证体系，提出了“六网融通”人才培养模式并开展实践探索，教学改革建设工作、教师培养培训工作、人

才培养工作深入推进，获得了学士学位授予权。累计招生 489 万人，毕业生 396 万人，非学历教育培训近千万人次。

——办学组织体系建设方面，研究制订推进办学组织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了“实体、体系、联盟、平台”四位一体的组织定位，形成了通过“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共赢”，实现“各在其位、各尽其责、各展所长、各具特色、各得其所”的办学共同体建设思路，与省级广播电视台大学、地方开放大学、行业部委合作开展分部建设、行业学院建设探索。

——基本制度建设方面，完成了《国家开放大学章程》起草工作，围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的改革建设，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成立了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质量保证委员会，完善了相应的运行机制，为新型大学依规有序实施教学和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制度保障。

——信息化建设方面，探索形成了“云、路、端”三位一体的教育信息化建设总思路，搭建了一体化远程开放教育云平台，建成了 300 多个云教室，探索推动了移动学习终端建设，启动并初步建成了 300 多门网络核心课程，开发建设了 2.9 万个五分钟课程和一大批数字化学习资源，数字化图书馆建成应用，初步探索了优质资源共建共享的新机制。

——学分银行建设方面，基础理论研究、比较研究和制度框架搭建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设计了以学习成果框架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和“框架 + 标准”的技术路径，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系列认

证工具（手册），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为430万个学习者建立了学分银行账号。

——非学历教育方面，出台了《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大力开展非学历教育的指导意见》，探索了非学历教育“一体化”发展模式，成立了老年开放大学，启动了健康艺术养老体验国家示范中心建设规划工作，建设了58个社区教育实验中心（基地），开展了中小学教师等各类职业培训，完成了教育部、财政部下达的“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模式研究及示范应用”项目。

（二）存在问题

国家开放大学的改革建设，成绩是主要的，但也存在不少亟需深入研究和切实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旧城改造”问题和“新城建设”问题，以及在“旧城”中建“新城”的叠加性问题，具体表现在：认识上，对如何办好中国特色的开放大学、推动广播电视台大学转型发展等认识不深，共识不够；能力上，建设新型大学所需要的办学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和协调管理能力等明显不足；模式上，办学模式、管理模式、培养模式和服务模式等改革仍然不够深入，还不适应新型大学建设发展需要；体制上，办学体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仍然没有理顺，保障新型大学改革发展的现代治理体系还未确立。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和学习型社会建设，以及现代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影响，国家开放大学的改革建设面临重大挑战，事业发展也面临重大机遇。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国家开放大学必须直面问题，迎接挑战，抓住未来几年难得的战略机遇期，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全力推进各方面改革建设深入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强化特色，提升质量，以教育信息化引领教育现代化，为推进教育公平、促进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形成做出新的贡献。

(二) 基本思路

以问题为导向。在总结“十二五”改革建设工作基础上，找出对学校改革建设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牵一发动全身的关键性问题作为重点和突破口，以点带面，全面推进。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适应时代发展和宏观环境变化，通过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创新，进一步激发潜力、活力，推进改革建设不断向前发展。

以工程项目为牵引。有针对性地设立重大工程计划，引领改革建设发展，组织力量协同推进并取得突破性进展。

以提升能力、实力、水平、质量为工作目标。各项改革建设工作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确保既定具体目标顺利实现。

(三)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人才培养、办学组织体系、教育信息化、学分银行、教育教学研究、非学历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领域的各项改革建设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和新的突破，整体办学能力和实力明显增强，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实现把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一所新型大学、世界开放大学体系中富有中国特色的高水平开放大学、我国学习型社会建设重要支点的奋斗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 人才培养

1. 目标与追求

确立“质量立校”的办学理念，以学习者为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改革发展方式，加强内涵建设，围绕人才培养过程中对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加大改革建设力度，加强过程监控和保证，努力实现学生和社会满意度的持续提升。

2. 政策与举措

实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

——设立“专业改革与建设计划”。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为指导，以社会需求、学生需求和战略需求为导向，规范、合并、撤销、新建并举，全面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根据需求、基础、特

色和可能，重点改造和建设 10 个左右本科专业、30 个左右专科专业，筹备建设 5 个左右研究生专业。

——设立“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计划”。以学习者为中心，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目标，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以应用性、技能性知识为核心，全面改革教学内容，通过梳理、整合形成更加适合学生实际需要的教学内容体系。通过修订、重编、新编等方式，全面开展各专业基本教材的改革建设工作。探索推进“完全学分制”和“课程证书”制度，优化课程结构，形成科学合理、富有特色的课程体系。

——设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计划”。适应现代远程开放教育发展趋势，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基于网络，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重点推进网络学习课程和网络教学团队建设，探索形成“以网络学习空间为基础，以网络学习课程为核心，以网络教学团队、网络学习支持、网络学习测评和网络教学管理为支撑”，相互关联、互为支撑的“六网融通”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学院先行先试，率先开展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全方位创新性实验和突破性改革，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设立“质量标准与质量保证行动计划”。全面修订、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人才培养过程质量监控制度，形成系统性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过程质量保证，开展学生满意度调查和毕业生追踪调查，面向社会发布年度质量报告。引入社会评价机制，邀请社会相关评估机构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估。

——设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设立专项基金，加强办学组织体系教师队伍的培养培训，包括参加国内、国外培养培训及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研修。有针对性地引进、聘用一批专职或兼职的高水平专家学者。有计划地评选一批国家开放大学教学名师。加大力度重点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教师。

——设立“特定人群教育支持计划”。制定相关政策，加大经费投入，重点支持、推进新型产业工人、新型职业农民、部队士官、残疾人等教育培训工作。

（二）办学组织体系

1. 目标与追求

构建社会广泛参与、主体多元多样、共建共治、开放性的办学组织体系，将大学办在社会中，打造国家开放大学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开放办学理念，坚持“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共赢”原则，推进办学模式、管理模式改革与创新，形成“统一品牌、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管理、统一评价”的办学共同体。推进大学协调发展和文化建设。发挥办学组织体系优势，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履行大学社会责任。

2. 政策与举措

实施“办学组织体系建设工程”。

——设立“总部能力建设计划”。强化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内涵建设，进一步明确总部定位与职责，改革管理方式，提升管理能力；科学设置管理机构，统筹制订办学、管理、教学、科研、服务等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干部管理和选人用人制度，改革人事薪酬制度，

探索建设以理事会、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质量保证委员会等为主体的内部治理架构。

——设立“分部能力提升计划”。全面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推进办学组织体系建设的意见》。通过政策和经费支持，着力提升分部专业建设、学习资源建设和区域统筹管理能力。推动分部与总部、分部与分部之间的教师和干部交流。加强所属区域办学组织体系的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设立“学院和学习中心建设计划”。与分部共同制定地方学院、行（企）业学院、专门学院、实验学院及学习中心的设置、建设与评估标准。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品质突出的示范性学院和学习中心。

——设立“教育精准扶贫计划”。以国家扶贫、脱贫政策为指导，发挥办学组织体系优势和信息化优势，以革命老区和长征沿线地区为重点，有针对性地选择一批贫困县开展教育扶贫工作。

——设立“新疆西藏和东北地区远程教育支持计划”。落实国家援疆援藏和东北振兴相关文件精神，通过体系联动、专项援建、专业课程建设等方式，推动新疆、西藏和东北地区的远程教育发展，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

——设立“大学文化建设计划”。加强广播电视台系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建设国家开放大学的共同体文化、互联网文化和终身学习文化。践行“敬学广惠、有教无类”校训，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

(三) 教育信息化

1. 目标与追求

确立“网络强校”战略，全面推进“互联网+”大学建设，形成与国家开放大学办学形式、特点相适应的智慧校园，打造国家开放大学在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教育信息化引领教育现代化上的办学特色，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基本建成支撑教学、科研、管理、学习支持和社会服务的现代远程开放教育云平台，创新以课程为中心的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集聚和推送的工作机制。

2. 政策与举措

实施“教育信息化推进工程”。

——设立“智慧国开建设计划”。搭建集教学、科研、管理、学习支持和社会服务等于一体，互联互通的远程开放教育云平台。研发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和移动学习、管理趋势的移动平台。加强云教室等基础性设施建设及应用模式探索。加大力度推进数字学习技术集成与应用工程研究中心、大数据分析中心、学习行为分析中心和技术研发与平台运维中心建设。

——设立“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计划”。以课程为中心，全面推进基于网络的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学习资源建设。改革资源建设与应用模式，建立网络学习课程研发、管理与推送中心。加大力度、加大投入、加快速度，推进五分钟课程、通识课程、专题性课程建设。探索多元多样主体共建共享数字化学习资源的机制与模式。推进基

于虚拟现实技术的实验课程和仿真实验室建设。完善数字图书馆资源集聚和服务机制。

(四) 学分银行

1. 目标与追求

全面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加速形成有效应用模式，为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改革和终身学习“立交桥”建设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健全学分银行制度体系，加强学分银行基础建设，推进学分银行应用模式探索和运营机制创新，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与转换，促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的沟通衔接。

2. 政策与举措

实施“学分银行建设工程”。

——设立“学分银行基础建设计划”。全面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的制度框架、运行机制建设，重点推进认证标准和转换规则建设。推进学分银行信息平台、服务标准、流程规范和队伍建设。推动学分银行运营的信息化、智能化，启动社会化服务试点。组建学分银行建设管理委员会、质量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

——设立“学分银行应用推广计划”。推动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与行业企业、社区、社会教育培训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合作，成立学分互认联盟，推进标准应用、资源共享与学分互认。推进总部、分中心、认证点的学分银行认证体系建设，服务于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实现学分银行账户注册总量突破 1000 万个。

(五) 教育教学研究

1. 目标与追求

改革创新教育教学研究机制，加强研究团队和科研平台建设，打造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远程开放教育研究的基地和高地。加强把握教育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开展富有国家开放大学特色的教育教学研究，以制约发展、事关全局、备受关注的重大体制机制问题为核心开展研究。以能否支撑学校事业发展、领导决策、改革建设、舆论宣传等为标准，评价研究成果价值。不断总结提炼典型实践经验，推进理论研究与实践成果转化到大学制度和教育教学设计。

2. 政策与举措

实施“远程开放教育研究工程”。

——设立“世界远程开放教育发展研究计划”。深入开展世界远程开放教育的历史、现实、政策、走向研究，开放大学发展模式、现状和趋势研究。广泛开展在线教育、终身教育、远程教育等理论、实践及重大事件研究。出版中英文世界开放大学研究丛书。

——设立“中国远程开放教育发展研究计划”。加强中国远程开放教育的历史、现实、政策、走向研究。围绕广播电视台系统转型和开放大学建设，加强基础理论、体制机制、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创新研究。发布中国远程开放教育年度报告。

——设立“战略决策与规划智库建设计划”。以设立课题、委托研究等方式，吸收整合国内外相关智力资源，建成学校战略规划、改革发展和重大问题的研究咨询、决策支撑和高端智库。推进综合

交叉科研平台建设，以重大问题研究为核心组建跨学科、跨领域、校内外专家结合的新型研究团队。

（六）非学历教育

1. 目标与追求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趋势，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个性化学习需求，完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制，探索非学历教育发展模式，办好老年教育、社区教育、职业培训等特色品牌，提升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2. 政策与举措

实施“非学历教育推进工程”。

——设立“老年教育推进计划”。加强老年开放大学基础建设，健全组织机构，探索与社会各方共建老年开放大学的体制机制。落实国家《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相关任务，建设老年健康艺术教育体验基地，推进养老从业人员人才培养，创新开展老年人特色服务项目。建设好“中国老年教育网”，建设富有特色的老年人学习资源。

——设立“社区学习促进计划”。发挥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作用，与地方政府、城乡社区等合作建设国家开放大学社区教育实验中心（基地）和“i-实验室”，建设好“中国社区教育网”，开发适应各类社区学习者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社区教育资源，加大社区教育资源的推广与应用力度。

——设立“非学历教育培训拓展计划”。与社会各方广泛合作，开展富有特色的各类职业培训、岗位培训、证书教育等非学历教育

培训项目，重点做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精彩人生女性终身学习计划等项目，加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

（七）国际交流与合作

1. 目标与追求

立足于提升中国开放大学在国际远程开放教育界中的地位，多措并举，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迈上新台阶，不断提升交流层次，拓宽合作领域，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探索汉语国际教育与中华文化传播新模式，推广网络孔子学院，推动国家开放大学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深度融入世界教育改革发展潮流。

2. 政策与举措

实施“国际交流与合作工程”。

——设立“国际交流促进计划”。加强与国外开放大学交流，推进教职员互聘，积极派出人员赴国外研修访学。加强国际高端引智工作，积极邀请国际知名专家学者来校讲学、访学，担任专职或兼职教师。输出优质课程资源，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课程资源，推进课程学分互认。申办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提升国家开放大学的学术地位和国际影响力。

——设立“国际合作提升计划”。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活动，在国际远程教育理事会、亚洲开放大学协会等国际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提升中国开放大学的整体形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建设国家开放大学海外学院。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研究。

——设立“汉语国际教育 2.0 计划”。加强汉语国际教育资源和师资培养基地建设，研发高水平网络学习平台，为其他孔子学院提供汉语国际教育技术支撑与服务。办好密歇根州立大学孔子学院，推进网络孔子学院建设发展。探索海外学生来华游学、留学新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规划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成立学校改革建设“十三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十三五”规划（简称“规划”）的总体领导、统筹协调、系统推进、督促落实。成立学校规划工程实施管理办公室（简称“工程办”），统一组织实施规划，负责各项工程计划的任务管理、进度管理、经费管理、督查督办以及组织开展规划相关重大问题专题研究，配备专职人员，完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重大工程有效推进。

（二）健全实施机制

总部各部门和各分部、学院要将规划进行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和日常工作中，明确责任人、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形成任务传递机制，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地。学校工程办牵头推进规划的实施，总部各部门和各分部、学院要定期向工程办报送规划实施进展报告；工程办及时汇总并向学校改革建设规划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营造规划实施工作良好氛围，学习宣讲、实时报道规划实施的新经验、新进展。

(三) 保证经费投入

采取多种方式筹措经费，切实保障规划全面实施所需的经费投入。规划经费投入总额预算 15 亿元。总部要科学论证，统筹测算各工程计划所需经费，并将经费预算纳入学校总体经费预算，按年度计划有序实施。各分部、学院要配套相关经费，保障规划在本分部、学院的实施。加强经费使用监控，实行“归口管理、独立预算、专款专用、决算公开”，加强审计监督和风险防控。

(四) 完善政策支持

研究完善涉及规划实施的相关制度。支持鼓励各分部、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强化规划实施的动态管理、实时跟踪和信息采集。健全督查队伍，建立规划实施的督查、监控和评估机制。制定规划实施责任考核办法，明确奖惩机制和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考评、选优评优、干部任用和资源配置等工作挂钩。

抄 报：教育部李晓红副部长，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政策法规司、发展规划司、综合改革司、人事司、财务司、高等教育司、科学技术司、高校学生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抄 送：郝克明、周远清、徐辉、朱永新、钟秉林、瞿振元、谈松华、高世琦、王通讯、王一兵、季明明
